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8,598,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18%）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奥克股份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696,000 股，即不超过奥克股份总股本的 5%。其中：

1、减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累计不超过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奥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累计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奥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8,598,7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18%。奥克集团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65,205,133	54.19%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13,393,643	1.99%
合计		<b>378,598,776</b>	<b>56.18%</b>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奥克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3,69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5、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奥克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奥克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奥克集团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奥克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